



中荷遇见未来安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DAF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基本保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寿险主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二、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额相同。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金给付

本合同年金分为 A、B、C 三个品种，分别简称 DAF（A）、DAF（B）、DAF（C）。

生存关爱保险金

DAF（A）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周年日 24 时仍生存，则我们每年将按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给付生存关爱保险金。

DAF（B）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周年日 24 时仍生存，则我们每年将按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给付生存关爱保险金。

DAF（C）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周年日 24 时仍生存，则我们每年将按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给付生存关爱保险金。

养老年金

DAF（A）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五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DAF（B）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DAF（C）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则从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开始我们按月给付养老年金。每月给付金额为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期间为二十年。二十年期满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不再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生存关爱保险金、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1. 直接领取。

2. 累积生息：生存保险金存放于本公司，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生存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情况下可随时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生存保险金，剩余部分继续存放于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存放于本公司的剩余生存保险金本息一次付清。若投保人投保时未选择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若需变更生存金的领取方式，则需填写变更申请书，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前（含）身故或全残，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下面两项中的数额较高者一次性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100%的已缴保险费；

（2）本合同终止当日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或全残，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我们将按剩余养老年金总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剩余养老年金总额=基本保额的 24 倍（即相当于 20 年的养老年金）减去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至身故或全残日应领取的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时，全残保险金给付仅以一项为限。

四、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五、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由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年度的红利金额，分配给投保人。

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领取红利：

- 1、现金领取；
- 2、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本合同终止效力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一次付清；

若投保人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同时投保人可按本条款的规定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我们每年就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六、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解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七、投保实例

35 周岁的王女士事业正处在上升期，随着媒体报道通货膨胀后及延迟退休的消息，让王女士意识到为自己准备一份商业养老保险的必要性。在理财顾问的推荐下，她购买了安享人生 DAF（C），65 岁起领，缴费 10 年，保额 1 万，每年缴费 13,555 元，则其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演示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或全残	养老保险金	养老保 险金累计	生存 关爱金	生存关爱金 累积生息	现金 价值
1	36	13,555	13,555	13,555	0	0	500	500	3627
2	37	13,555	27,110	27,110	0	0	500	1015	8995
3	38	13,555	40,665	40,665	0	0	500	1545	14714
4	39	13,555	54,220	54,220	0	0	500	2091	21570
5	40	13,555	67,775	67,775	0	0	500	2654	28865
6	41	13,555	81,330	81,330	0	0	500	3234	36619
7	42	13,555	94,885	94,885	0	0	500	3831	44856
8	43	13,555	108,440	108,440	0	0	500	4446	54561
9	44	13,555	121,995	121,995	0	0	500	5079	65104
10	45	13,555	135,550	135,550	0	0	500	5731	76289
15	50	0	135,550	135,550	0	0	500	9298	91708
20	55	0	135,550	135,550	0	0	500	13433	110862
25	60	0	135,550	135,550	0	0	500	18227	135005
30	65	0	135,550	165,346	0	0	500	23785	165346
35	70	0	135,550	180,000	12000	60000	0	27574	134626
40	75	0	135,550	120,000	12000	120000	0	31966	97094
45	80	0	135,550	60,000	12000	180000	0	37057	52373
50	85	0	135,550	0	12000	240000	0	42959	0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低档红利演示		中档红利演示		高档红利演示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1	36	39	39	155	155	271	271
2	37	78	118	312	472	546	825
3	38	118	240	473	959	828	1678
4	39	160	407	639	1627	1117	2845
5	40	202	621	808	2484	1414	4344
6	41	245	885	981	3540	1717	6191
7	42	290	1202	1159	4805	2029	8406
8	43	335	1573	1342	6291	2348	11006
9	44	382	2002	1528	8008	2675	14011
10	45	430	2492	1720	9968	3010	17441
15	50	477	5315	1908	21265	3339	37206
20	55	531	8858	2123	35441	3715	62011
25	60	592	13274	2370	53110	4147	92931
30	65	664	18753	2655	75025	4646	131281
35	70	565	25053	2261	100230	3957	175387
40	75	408	31561	1633	126269	2858	220954
45	80	234	38218	934	152899	1635	267556
50	85	41	44953	166	179841	290	314705

温馨提示：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知悉以上分红演示仅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

投保人签名确认：_____

日期：_____